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者“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游族网络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游族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上述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游族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二、“游族转债”回售事项

（一）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游族网络股票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款约定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144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游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数据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行事，本所亦不对任何第三方就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回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公告信息，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经核查，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可转换债基本发行条款/12、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6.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游族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6.97元/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游族转债”目前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满足“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游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游族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游族转债”的持有人可按《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应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2.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孟文翔 王意雅 朱婧婕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8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144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游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称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1,196,600-2,391,200	0.12%-0.2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1.82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91,200	0.25	1,195,600	0.12
股份总数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为截止2024年03月18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37,756.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7,568.23万元，流动资产2,231,735.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1%，0.73%，0.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53%，货币资金为 1,110,437.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天任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1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天任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5,73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9.0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2,18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7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892,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5,731,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8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9.49%	7.33%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